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

綠營

儀式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武職官員謝
恩

提督總兵年老不能乘騎自行奏請坐轎

穿用朝服

帽頂補服坐褥錯誤

上司屬員不准現任內結親

武職親喪

漏報回任起程日期

一武職一二品大員赴京

陛見回任時將起程日期遺漏呈報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武職官員謝

恩

一月選各員兵部於具題奉

旨後按月開造職名移送鴻臚寺其應陞揀發輪用

滿員豫行保舉并揀發衞守備分別營衞之

千總軍政卓異保列一等及降調革職奉

恩旨從寬留任之員漢承襲世職等員兵部帶領引

見奉

旨後開列職名移送鴻臚寺聽其定期傳令謝

恩如有患病丁憂事故不能依限赴寺者該員自行

呈明鴻臚寺查覈補行謝

恩倘有無故逾限不到者鴻臚寺查參將該員罰俸

一年　私罪

提督總兵年老不能乘騎自行奏請坐轎

一外省提督總兵概不許坐轎如有擅行乘坐者照違制律治罪若年逾七十不能乘騎者准其自行酌量具奏請旨如因公赴京倘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時暫准其坐轎其副將參將以下擅行坐轎者革職 私罪

穿用朝服

一官員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

罰俸一個月　私罪

帽頂補服坐褥錯誤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詐僭加級違者罰俸六個月私罪該管上司知而不禁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其帽頂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例議處

服色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惟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之類者係官革職私罪係兵丁責四十板私罪枷號一個月俱將僭用之物入官該管上司失察每案罰俸三個月公罪兼轄官每一案罰俸三個月公罪統轄官提督總兵每三案罰俸三個月公罪

僭用平常服色者係官罰俸一年私罪係兵

丁責二十板私罪該管官失察每案罰俸一

個月公罪兼轄官每二案罰俸一個月公罪

統轄官提督總兵每三案罰俸一個月公罪

禁止披執

一盔甲旗纛軍裝等項除查驗操演之期及本

管大員經臨查點穿帶執持外如

欽差大員經過該巡防弁兵披執迎入衆失察之該

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出境迎送

一提督總兵赴任所屬將弁于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副將叅將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至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迎送查係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該弁革職提問 私罪 如止出境迎送無營求賄賂

者罰俸九個月私罪若上司必欲屬員遠迎致屬員畏其威勢迎送者如有勒索情弊或被屬員詳揭或經總督巡撫查參將上司革職提問私罪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者罰俸一年私罪其迎送屬員者免議

迎送不到

一恭遇

皇上行幸所過地方幾里以內官員接送之處臨時

該衙門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之内有一次不到者罰俸一年私罪

兩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調臺官員酌帶跟役

一調補臺灣武職所帶人役總兵副將三十名參將遊擊都司二十名守備以下等官十名旗員外任綠營武職照漢官加一倍如逾定數多帶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擅帶營兵

一武職官員陞任別省止准將原隨親丁帶往其營內經制之兵不許帶往新任若將經制兵帶往新任十名以下者罰俸一年私罪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私罪

擅受民詞

一武職擅受民詞及接受兵丁控告戶婚田土等事呈詞加看移送者降一級調用私罪該管上司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公罪如不移送有司擅行批斷者降三級調用私罪失察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若上司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

笞辱官員

一武職上司將伊所屬末弁如有事故不行題叅任意笞辱者罰俸一年 私罪 如笞辱守備以上官員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同族姻親迴避

武職有應迴避之缺不行申報迴避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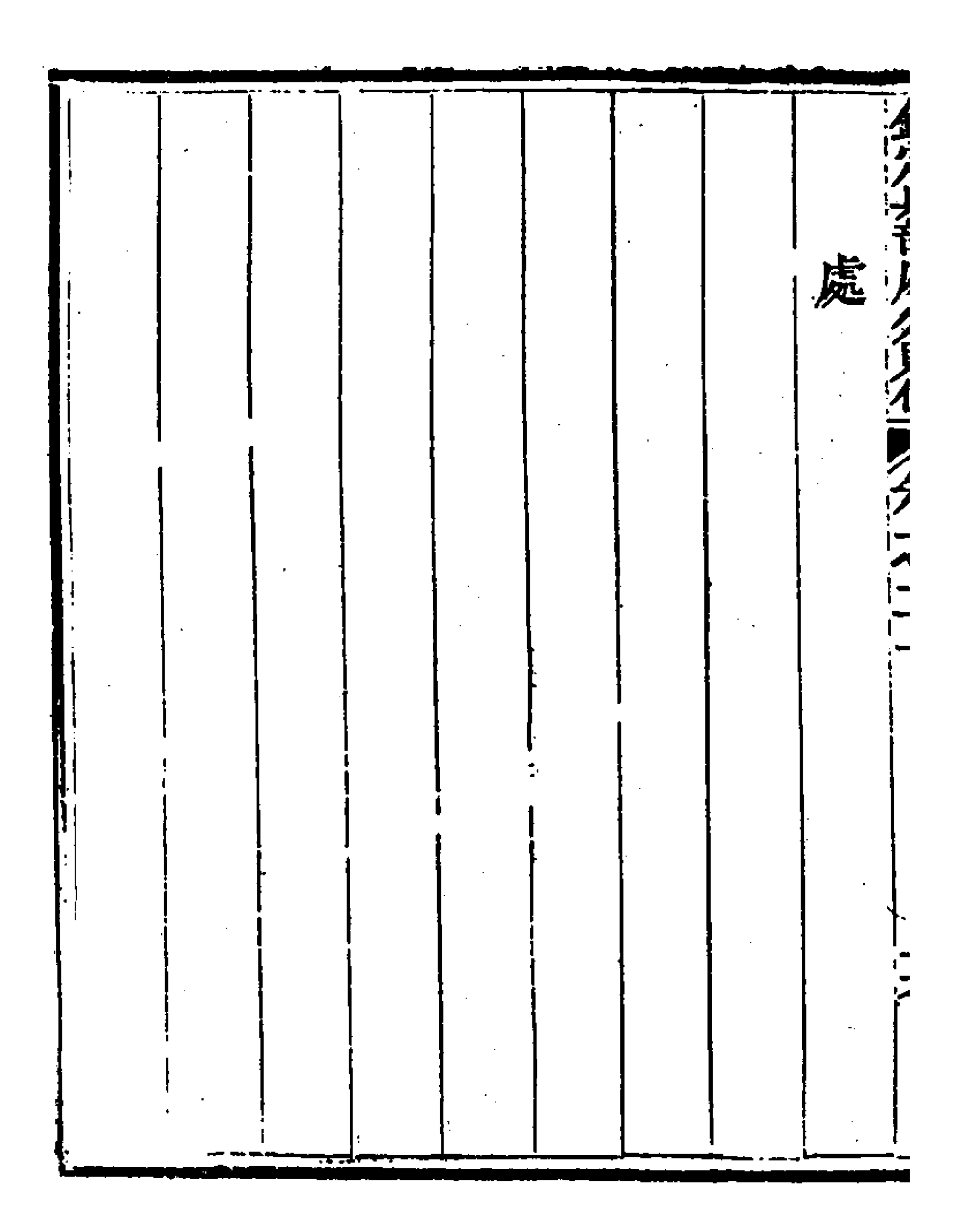
上司屬員不准現任內結親

一同在一省之上司屬員概不得於現任內結親違者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私罪

武職親喪

一官員匿喪捏喪者俱革職私罪不准援赦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私罪丁憂患病等官不候總督巡撫給咨擅自回籍者罰俸一年私罪

一官員丁憂不開明嫡母親母繼母生母及有無過繼爲祖父母承重者不開明是否嫡長子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罰俸六個月私罪若咨題供結內有一處開明者免其議



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一

綠營

請領關防限期

禁止空白印信

失察假印

奏摺夾板遺漏鈐黏印信

一文武大臣官員遇有應奏事件將奏摺夾板外用綿榜紙封固接縫處鈐蓋印信至

欽差

簡用出京赴任者沿途有摺奏事件先咨取兵部印花其來京

陛見在外奉差出境調任他省隨帶本職印花以備應用如有遺漏黏貼印花照遺漏用印例罰俸一年 公罪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一內外武職衙門往來文移差票傳單及呈報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例用印信及漏用印信者俱罰俸一年公罪如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用印信者罰俸三個月公罪如提督兼署總兵應用總兵印信而錯用提督印信之處

妄用印信關防

一武職員弁妄用印信關防條記於私書手本並田房稅契等項擅用關防鈐記條記鈐蓋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一武職各官將定例後事件作爲定例以前年月日期用印給與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旗員同旗漏請兵牌

一旗員身任綠營如有告病丁憂及緣事降革回旗者該員呈明總督巡撫給與兵牌若疏漏呈明請給兵牌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違例給牌文

一職任官員違例塡給牌文給與不應給之人者革職 私罪

印信模糊錯誤

一官員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查出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據詳不即咨題者提督總兵亦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督巡撫咨吏部議處請換之員免議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遲限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武職各官領受印信關防及官刻圖記鈐記條記之時如所刻印文錯誤即行呈明更換

若錯誤之處未經查出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罰俸六個月 公罪

請領關防限期

一各省武職應領印信關防經部題准均以接准部覆之日限四個月內領取提督總兵專派員赴部呈領副將以下詳明總督巡撫派員或附差便委員咨領如逾四個月之限不派員呈領之提督總兵及未經詳明請領之副將以下等官均罰俸三個月公罪

禁止空白印信

一武職文移俱鈐用印信關防條記編號一應空白嚴行禁止倘有攜帶鈐印空白文冊以備另辦事發將用空白之員罰俸一年私罪失于查察之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封印前一日准用空白文移封套并牌劄等項酌量件數存貯內衙以備緊要事件填用仍各登記號簿詳慎檢查於開印時將所存件數驗對銷燬如官

吏藉端作弊交部治罪其該上司失于查察

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假印

一兵丁私雕本官印信失察之本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描摹本官印信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奸徒私雕僞印已經行用失察行用之地方武職降一級留任 公罪 未經行用罰俸六個月 公罪 描摹印信已經行用該地方武職罰俸一年 公罪 未經行用該地方武職罰俸三個月 公罪 自行訪聞拏獲者均免議若別經告發始行拏獲者仍各照本例酌減議處

降級調用者減爲降級留任降級留任者減爲罰俸一年罰俸一年者減爲罰俸六個月罰俸六個月者減爲罰俸三個月罰俸三個月者減爲罰俸一個月如犯被鄰境別汛拏獲仍照本例議處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二

綠營

考試

武職考驗武生違誤考期

一新進武生新案到學該學教官造冊移送同城營員每月定期會同考驗弓馬如營員無故違誤考期致諸生守候者罰俸兩個月私罪

查拏士子不法

一凡士子有聚衆罷市罷考打官脅制等事失於查拏之該管武弁革職 公罪

搜檢入場跟役

一入闈武職官員如有失察跟役及執事人等串通士子代爲懷挾情弊照失察家人犯法例議處例載雜犯門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三

綠營

議功

議敘攻城

一綠營官兵攻克城池照勞績敵人多寡分別等第若登梯攻克一等府城者將登城五人授職其第一名授參將職銜第二名授遊擊職銜第三名授都司職銜第四名授守備職銜第五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二等府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授遊擊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守備職

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

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二等攻克三

等府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授都司

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千總職

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

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府城者將登城二

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

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

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五等府城者將首先

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
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州城者將登城四人授職第一名
授遊擊職銜第二名授都司職銜第三名授
守備職銜第四名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
領登梯攻克官員加四等指示官員加三等
攻克二等州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
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
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州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四等州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縣城者將登城三人授職第一名
授都司職銜第二名授守備職銜第三名授
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

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二等縣城者將
登城二人授職第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
授千總職銜俱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
加二等指示官員加一等攻克三等縣城者
將首先登城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
登梯攻克官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攻克一等衛所城池者將登城二人授職第
一名授守備職銜第二名授千總職銜俱推
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員加二等指示官員

加一等攻克二等衛所城池者將首先登城
一人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率領登梯攻克官
員加一等指示官員不准議敘
一用紅衣礮擊破城池及掘開城池若干損壞
之處首先登者授千總職銜推用將管轄官
員加二等若內應暗取城池者不准議敘

對敵議敘

一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苦攻戰敵人不動時兵丁有能於衆營內挺身前進衆營尾後敗敵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三十兩授爲把總該省缺出即准先用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營內越衆衝鋒本營尾後克敵者爲首人賞銀三十兩

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二十兩授爲把總遇
該營缺出即准先用
一遇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殺敗賊衆得獲船隻
者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
爲首人賞銀一百兩授爲都司第二人賞銀
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三人賞銀六十兩授爲
千總第四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
領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係二等船隻爲
首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六

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二級同戰官加一級係三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一級同戰官紀錄一次各照職銜准其先用如係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

礮手打沉賊船

一礮手捕盜䠶船俱照兵丁議敘放礮打沉賊船一隻賞銀一十五兩打沉二隻賞銀四十兩給予把總劄付打沉三隻賞銀六十兩給與千總劄付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軍功議敘分別等第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攻城跳船前進等項例載有授職賞銀者仍各照本例遵行外如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爲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畧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三等軍功敵兵畧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爲五等軍功以上所立
功績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
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人員給予功加一
等紀錄五次兵丁賞銀六兩一等軍功給予
功加一等紀錄二次兵丁賞銀五兩二等軍
功給予功加一等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三兩
三等軍功給予紀錄三次兵丁賞銀一兩四
等軍功給予紀錄二次五等軍功給予紀錄
一次如係官員則爲一等[illegible]

級紀錄二次二等者給予加一級紀錄一次三等者給予紀錄三次四等者給予紀錄二次五等者給予紀錄一次

軍功議敘分別功加

一奉

旨從優議敘者將列爲出衆人員給予功加四等一等軍功給予功加三等二等軍功給予功加二等三等軍功給予功加一等兵丁各按所列等第應得銀數加賞三分之一至文職官員列爲一等者准加三級二等者准加二級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本案立功陞擢者卽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其非

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分別軍功議敘從優議敘

一領兵提督總兵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

兵大臣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

俱給予軍功加級紀錄其領兵副將以下及

經制外委以上官員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一等二等軍功給

予功加三等軍功以下給予軍功紀錄毋庸

給予功加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一二等二等三等軍功俱給予功加四等軍功以下仍給予軍功紀錄毋庸給予功加俱由統兵大臣分列等第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分別辦理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議敘

一武職官員出征打仗立功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捐職人員軍功議敘

一捐職人員投效軍營立有功績除軍營大臣

奏請補用加級陞銜奉

旨允准外其餘隨案造冊咨部請敘者非實缺候補之人均令軍營大臣等自行獎賞毋庸議給功加及加級紀錄

隨征立功兵丁議敘

一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標下部册有名外委隨征立功照把總例議敘部册無名兵丁初次立功將姓名報部註册再遇立功亦照把總例議敘

妄冒軍功

一造報攻克城池勞績緣由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大小勞苦情形鋪飾謊奏者俱革職 私罪 如係本人謊報者將本員革職 私罪 其未經查明遽為轉報之該管將領降三級留任 公罪 具題之軍營大臣降二級留任 公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如將有功之人屈抑不報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者該管將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察之軍營大臣降一級調用 公

罪總督交吏部議處其造報冊籍繁多遇有遺漏者該管將領罰俸一年公罪軍營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總督交吏部議處以上造報不實之功績應改正者另行駁令改正其有遺漏者亦令補行造報

借名殺良報功

一出兵官員借名盤詰將良民殺死謊報殺賊報功者革職提問私罪兼轄官失於查明代爲轉報者革職公罪帶隊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大臣失於查明具奏者降一級留任公罪